

稅務新聞 105-1121

- 一、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核定補徵作業。
- 二、 一般健康檢查費用可否在個人綜合所得稅中列舉扣除？由服務單位補助之健康檢查費用，算不算個人所得？
- 三、 已達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應有實質報廢事實才能列報報廢損失。
- 四、 非居住者扣繳憑單 明年起可網路申報。
- 五、 要保人移轉保單與他人，小心涉及贈與行為。
- 六、 首次加入「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之受贈單位，請填寫同意書並送交基本資料。
- 七、 個人或工作室於網路招攬婚紗、攝影等結婚相關事宜服務，應辦營業登記。
- 八、 個人拍賣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 九、 個人透過黃金存摺買賣黃金之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 十、 家中增設電梯 要課房屋稅。
- 十一、 營利事業持有滿 3 年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基本稅額計算方式。
- 十二、 營業人銷售價格 50 萬元以上之入會權利，應依規定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十三、 營業人隨貨附贈現金折價券購物消費，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一、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核定補徵作業

本局表示，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截止，本局已於 11 月初核定補徵短、未繳案件，營利事業若收到補繳通知者，請儘速依限繳納。

本局並表示，採曆年制營利事業，未依法於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暫繳，而於 10 月 31 日以前已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 10 月 1 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 10 月 31 日仍未依規定辦理暫繳者，本局將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其暫繳稅額，並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一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 15 日內自行向國庫繳納。

本局呼籲，營利事業收到核定補徵稅額繳款書，請儘速依限繳納，如有疑問請向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有專人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 鮑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177

更新日期：105/1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一般健康檢查費用可否在個人綜合所得稅中列舉扣除？由服務單位補助之健康檢查費用，算不算個人所得？

蔡先生來電詢問：今年至醫院做全身健康檢查之費用可否列報綜合所得稅之醫藥費列舉扣除？另由服務單位補助之健康檢查費用，算不算個人薪資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為瞭解自己身體狀況所為之一般性健康檢查，與醫療行為無關，不可於個人綜合所得稅之醫藥費項下列舉扣除。惟若經醫生建議為醫療需要，進一步檢查所支付之檢查費用，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3 小目規定，申報醫藥費列舉扣除；又薪資所得的計算，係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的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以及各種補助費。是以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的健康檢查費，都是屬於職工基於職務上所取得的補助費，必須列為薪資所得，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稅總額課稅。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雇主於雇用勞工時，對於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所負擔之費用，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但如屬雇主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檢查，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其依同法第 2 項規定負擔之健康檢查費，則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

該局提醒，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105/1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已達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應有實質報廢事實才能列報報廢損失

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已達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時，仍應依規定提示報廢事實證明文件。

該所指出，營利事業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0 款規定，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時，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或提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之證明文件核實認定外，應於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當年度之損失。至於已達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於報廢時雖無須事前向國稅局申請報備，但並非指該類固定資產即宣告當然報廢，仍應具備有實質報廢之事實，方符合列報報廢損失之構成要件，稽徵機關於查核時營利事業仍應提示相關報廢事實之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石慧敏

聯絡電話：05-7820249 轉 106

更新日期：105/11/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非居住者扣繳憑單 明年起可網路申報

2016-11-21 04:33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明年起可透過網路申報。財政部表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或無固定營業場所營利事業的各類所得，可透過網路辦理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申報，不受時間、空間限制，一經上傳成功，即完成申報程序。

而適用網路申報的所得類別，包括 86 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所得，但不含上市公司緩課股票；87 年度或以後年度非居住者或大陸地區股東股利扣免繳憑單；以及執行業務、稿費、薪資、員工分紅等所得。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利息、資產基礎證券分配的非信託所得，或是其他固定、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等總計約 29 項目皆適用範圍內。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才可使用網路申報。但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以及逾期申報案件，憑單不適用網路申報。

至於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率，包括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利息、租金、權利金等，扣繳率皆為 20%。

【2016/11/21 聯合報】@ <http://udn.com/>

五、要保人移轉保單與他人，小心涉及贈與行為

本局表示，民眾經由購買保險作為個人投資理財或租稅規劃時，宜詳加留意遺產及贈與稅法之相關規定，其行為有無涉及贈與情事，以免誤觸法令，遭國稅局查獲補稅處罰。

本局查核遺產稅案件，發現有被繼承人生前以其子女為被保險人，自己為要保人及受益人向保險公司投保多張儲蓄型保單，每年自被繼承人金融機構帳戶轉帳繳納保險費，嗣被繼承人自知時日不多，向保險公司申請將要保人及受益人變更為子女。

本局進一步說明，按保險法第3條規定，要保人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同時也是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之人，因保單是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要保人所交付的保險費累積利益屬要保人所有。被繼承人透過變更要保人及受益人方式，將自己應得的保險利益變更為他人所有，等於是將自己之財產無償移轉予子女，已構成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之贈與行為。國稅局會按保險契約變更日之保單價值及當年度已繳納未到期之保險費，核定贈與金額補徵贈與稅，另如涉及死亡前二年內之贈與行為，尚應依同法第15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及處罰鍰。

本局呼籲民眾，個人以變更要保人的方式，將保單利益轉換為他人所有，係屬財產之無償移轉，應依規定申報贈與稅，以免違法而受處罰。

如有任何稅務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古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16

更新日期：105/11/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首次加入「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之受贈單位，請填寫同意書並送交基本資料

本局表示，為提升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便民服務措施，國稅局提供民眾查詢已加入「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受贈單位之捐贈資料，請受贈單位於每年2月底前上傳前一年度捐贈資料，以利民眾5月查詢下載作為報稅參考，簡化綜合所得稅申報作業，減少徵納雙方報稅及稽徵成本。

本局說明，首次加入「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之受贈單位，請填寫同意書及基本資料，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本局審查二科辦理，於本(11)月底前，先行測試上傳105年度上半年受贈之個人現金捐贈資料(指捐贈者身分證統一編號有完整建檔者)，並自明(106)年2月1日起至2月底止，正式上傳105年度全年受贈之個人現金捐贈資料(指捐贈者身分證統一編號有完整建檔者)。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本局電話03-3396789轉分機1406、1408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轉1406

更新日期：105/11/21

分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個人或工作室於網路招攬婚紗、攝影等結婚相關事宜服務，應辦營業登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不少民眾來電詢問，個人或工作室於網路招攬婚紗、攝影等結婚相關事宜服務是否需要辦理營業登記。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只要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又同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將貨物的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是不論以網路或實體店面招攬結婚相關事宜(如婚紗禮服出借、拍照攝影、喜宴籌辦等)服務，均應於營業前辦理營業登記。

該局呼籲，在網路上招攬提供婚紗禮服租借或為他人拍攝婚紗照片、影片及喜宴籌辦等服務，均屬銷售勞務行為，不論以個人或工作室名義招攬，則其透過網際網路或實體店面銷售勞務，每月銷售額達4萬元以上者，均應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該局提醒，不論透過網際網路或實體店面以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如因一時不察而未依規定辦理登記情事者，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儘速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賴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更新日期：105/1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個人拍賣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本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提供古董及藝術品在我國參加拍賣會之所得，其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未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以拍賣收入按 6% 純益率計算課稅所得，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較按 6% 純益率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本局說明，個人提供古董及藝術品在我國參加拍賣會之所得，如未能提示足供認定交易損益之證明文件者，以前是按拍賣品種類比照各該行業代號分別適用營利事業同業利潤率（零售業）計算課稅所得，外界認為實質租稅負擔率較香港及大陸為重，致我國藝術品拍賣市場低迷。

本局進一步說明，鑑於個人拍賣藝術品與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及個人銷售飾金之行為相較，均屬非經常性交易（一時貿易盈餘，純益率 6%），過去按拍賣品種類所對應行業代號之營利事業擴大書面審核標準純益率亦為 6%，財政部爰重行核釋個人拍賣文物或藝術品，如未能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者，以拍賣收入按 6% 純益率計算課稅所得。

如有任何稅務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李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18

更新日期：105/1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九、個人透過黃金存摺買賣黃金之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近來黃金價格漲跌波動頻繁，不少投資人紛紛向銀行申請開立黃金存摺帳戶買賣黃金，個人從事黃金買賣交易所發生之損益應如何申報課稅？

本局表示，個人透過黃金存摺買賣黃金，若有所得，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以出售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有損失，得自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自以後3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本局進一步說明黃金出售成本之認定，除可採個別辨認法外，亦可採用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等方式計算，民眾可選擇一種方法計算，但申報時，所有交易必須有一致性。

如有任何稅務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鄧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05

更新日期：105/1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家中增設電梯 要課房屋稅

2016-11-21 04:05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凡增加房屋使用價值的建築物，均屬房屋稅課徵對象，因此房屋設置電梯，應按其載客人數、停階數、電梯速度核算房屋現值，並依房屋主建物實際使用情形按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但若是工廠附設的電梯，是供運送產品使用，且為製造產品工程中必須的設備，其用途僅以製造產品過程中運送產品為限，則免予併入課徵房屋稅。電梯、升降梯課徵房屋稅，取決於其用途別而有不同結果。

進入老年化社會型態，許多舊房屋改建增設小型電梯，或一些新建透天厝房屋有安裝電梯的設備，亦或是建設公司也會推出一樓孝親房或電梯別墅為訴求，吸引三代同堂的家庭換購新屋。

財政部指出，依房屋稅條例第2、3條規定，凡增加房屋使用價值的建築物，均屬房屋稅課徵對象，電梯既屬附著於房屋的建築，可增加房屋使用價值，自應併入計算房屋課稅現值，按其載客人數、停階數、電梯速度等，核算房屋現值，並依房屋主建物實際使用情形課徵房屋稅。

由於電梯設備是固定附著於房屋，與房屋構成一體，增加房屋使用價值，因此須課徵房屋稅，而若房屋進一步辦理移轉時，也須課徵契稅。但若裝設的電梯是提供工廠作運送產品使用的貨梯，為製造產品工程中必須的設備，其用途僅以製造產品過程中運送產品為限，則不併入課徵房屋稅。

主要是因為工廠貨梯認定與一般機器設備相同，與一般電梯設置是以增加房屋使用價值有別，因此免併入課徵房屋稅。財部提醒，若民眾設立房屋稅籍後才增設電梯設備，須記得檢附電梯設備載客人數、速度及停階數規格等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稅局申報併入房屋稅籍課稅，以免日後遭人檢舉，除須補稅外，並被處以罰鍰。



項目	一般房屋	工廠
用途	若設立房屋稅籍後才增設電梯設備的孝親房或是電梯別墅	為製造產品工程中必須的設備，僅以製造過程中運送產品為限
是否課徵房屋稅	是	否
核算方式	按載客人數、停階數、電梯速度等，核算房屋現值，並依房屋主建物實際使用情形課徵房屋稅	視為一般機器設備，與電梯設置是以增加房屋使用價值者有別，免併入計算課徵房屋稅
申報方式	須檢附電梯設備載客人數、速度及停階數規格等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稅務局申報併入房屋稅籍課稅	仍須檢附電梯設備規格等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稅務局申報

資料來源：財政部

經濟日報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11/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營利事業持有滿3年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基本稅額計算方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102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3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時，其交易成本應依所得稅法第44條規定之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等擇採計算，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另規定，股票持有期間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該局指出，日前查核某營利事業10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證券交易所得之成本選擇以移動平均法計算，列報證券交易所得1,500餘萬元，其中屬出售滿3年以上股票交易所得160餘萬元，依上開規定應計入基本稅額之證券交易所得為1,420餘萬元(未持有滿3年股票交易所得1,340餘萬元加持有滿3年股票交易所得160餘萬元之半數)，經查該公司出售滿3年以上股票交易所得之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應為140餘萬元，惟該公司卻以3年前取得該股票之價格80餘萬元計算成本，因此高估出售滿3年以上股票交易所得約60餘萬元，致短計基本所得額30餘萬元，遭國稅局核定補稅。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計算證券交易所得，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免遭國稅局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李審核員；電話 23113711-1213)

更新日期：105/1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二、營業人銷售價格 50 萬元以上之入會權利，應依規定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近日接獲民眾電話詢問，因購買高爾夫球場會員證，業者開立的發票上載有一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稅額，該稅額課徵標準為何？如何計算？若轉賣該會員證是否還要課稅？

本局說明，營業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價格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入會權利，應於銷售時課徵稅率 10%之特銷稅。所謂銷售價格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包含營業稅)；舉例說明，甲球場會員證「初次發售」價格 200 萬元，加計 5%營業稅 10 萬元，則銷售價格為 210 萬元，按該金額乘以 10%則特銷稅為 21 萬，共需向消費者收取 231 萬元。嗣後會員如轉賣該會員證並非屬「初次發售」，不是特銷稅課稅範圍，毋須再課稅。

本局呼籲，對銷售價格 50 萬元以上之入會權利課徵租稅係為促進租稅公平及兼顧量能課稅原則，稅收循預算程序用於社會福利支出，照顧弱勢，以符合社會期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105/11/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三、營業人隨貨附贈現金折價券購物消費，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營業人詢問，為促銷商品，辦理促銷活動，當消費達一定金額者，發給現金抵用券供下次購物消費時使用，以折抵下次購物之價款，營業人於發給抵用券及消費者持現金抵用券購物時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消費者於促銷活動期間購物，當消費達一定金額時，營業人隨貨附送現金抵用券，因當次購物時尚未發生折抵價款情事，營業人仍應按當次消費金額開立統一發票。至消費者下次持現金抵用券消費購物時，因營業人已確定給予消費者折抵價款，應按銷貨折讓處理，以原售價開立統一發票，另在發票備註欄註明折讓金額，銷售額合計欄按實收金額(折讓後金額)填列。

該局舉例說明，營業人辦理促銷活動，當「消費滿 2,000 元，可獲現金抵用券 200 元」，該現金抵用券當次消費不得使用，限下次消費時使用，消費者活動期間倘購買商品 2,200 元，結帳時營業人向消費者收取 2,200 元價款，另隨貨附贈現金抵用券 200 元，營業人當次應開立含稅總額 2,200 元之統一發票交予消費者。當消費者於下次消費購物時，如所購買物品價格為 1,100 元，同時出示現金抵用券 200 元，則該現金抵用券營業人應按銷貨折讓方式處理，於開立統一發票之金額欄仍填列 1,100 元，另於發票備註欄註明現金抵用券折讓金額 200 元，總計欄項則按實收金額(即折讓後金額)填列含稅總價 900 元。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隨貨附送現金抵用券時，因尚未發生折抵價款情事，當次仍應按實際售價開立統一發票，不得先以銷貨折讓方式處理；嗣後消費者持現金抵用券消費時，已實際發生折抵之事實，始得按銷貨折讓處理，營業人應多加留意，避免因統一發票金額開立錯誤，而遭受補稅處罰情事。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105/1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